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2.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 權責

3.1. 財務部

3.1.1. 辦理公告申報之作業單位。

3.1.2. 本作業辦法之增修訂單位。

4. 定義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流程圖

序號	作業流程	管制要項	權責	使用表單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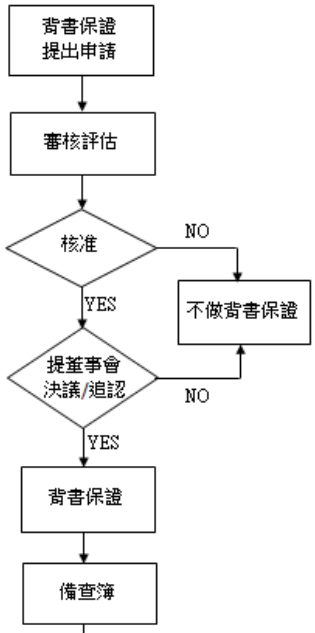	1.就6.3.1之規定做審核評估。 2.不得超過6.1所訂之背書保證限額 3.簽核權責及董事會決議應就6.2之規定辦理 4.建立備查簿	○ 提出申請之單位 ○ 董事會 ○財務部	1.NOTES背書(註銷)保證申請單 2.備查簿
6.6	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之當年度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2.背書保證達6.6.2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程序資金貸與他人。	○財務部	

6. 作業內容

6.1.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6.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6.2. 決策及授權層級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參億元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6.2.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2.3.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6.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3.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註銷）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財務部審核，審查程序應包含：

6.3.1.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3.1.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3.1.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1.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審查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告，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6.3.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應登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所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

6.3.4.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6.4.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6.4.2.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6.5.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6.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6.6.1.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6.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6.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6.2.2.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6.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6.2.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6.3.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程序應比照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其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公告標準，應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7.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6.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10. 子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

6.10.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擬對他人背書保證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10.2. 子公司應依規定時限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明細表，並提報本公司。

6.10.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6.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相關文件

略

8. 附件

略

9. 控制要點

9.1. 背書保證額度有無超限？

9.2. 背書保證有無依規定辦理？

9.3. 背書保證有無依規定公告申報？